

证券代码：002439 证券简称：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：2013-006

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3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3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海莹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同意公司《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现做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《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《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2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截至出具本审核意见时，未发现参与《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同意公司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同意公司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按规定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，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审计结果，2012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-3,089,928.76元，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198,885,562.40元，减去本年已派发现金红利19,751,824.60元，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76,043,809.04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，为回报股东，综合考虑公司2012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，公司2012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2012年年末总股本207,561,66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.00元(含税)，共计分配利润20,756,166.7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155,287,642.34元，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计划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，

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能够使节余募集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，缓解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60,509,298.99 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。由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后的利息尚未结算，待银行结算后此部分利息款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（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鉴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慎认真的工作态度、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，同意继续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 2013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

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（含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）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、风险识别与防范、控制活动、信息与沟通、检查与评价等方面建立了控制体系；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的要求，建立的相关内控制度能有效的执行，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防范与控制作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3年3月29日